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2 年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暨約聘職務代理人甄試 計畫公告

壹、職缺與名額：

- 一、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三、 約聘職務代理人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貳、薪資及資格：

職稱	薪資	資格	工作項目	進用期限
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起薪 34,916 元 / 月，另依年資、學歷、社工師執照及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增加薪點。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2.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1. 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方案。 2. 一般行政業務。 3. 臨時交辦事項。	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起薪 34,916 元 / 月，另依年資、學歷及社工師執照等增加薪點。		1. 規劃並執行本縣育兒指導服務計畫方案。 2. 計畫管理與服務品質提昇、相關業務、會議及活動執行。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約聘社工員(職務代理人)	51,448 元 / 月 X13.5(含自提之勞退金、勞保、健保；如從事高度風險業務，且其業務(主責)比重達標準，另有 3,000 元風險工作費)。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 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1.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調查、處遇、備勤。 2. 家庭處遇與個管服務。 3.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訓練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自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職缺為約聘社工員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原聘用人員 113 年如獲續聘，並續請留職停薪，得續聘至回職復薪前一日止(預計為 113/5/1)》
	53,595 元 / 月 X13.5 (含自提之勞退金、勞保、健保；如從事高度風險業務，且其業務(主責)比重達標準，另有 3,000 元風險工作費)。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參、報名一般規定：

- 一、報名表：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
- 二、報名日期：自奉核後翌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17 時 30 分止(以資料送達時間計)。
- 三、報名地點：送達「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請註明聯絡電話、手機、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

肆、繳驗證件：

報名表 1 份、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服務年資證明、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1 份。

伍、執行方式：

- 一、資格審查：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
- 二、甄試項目及配分：(如附件)
 - (一)學歷：25 分。
 1. 副學士：15 分。
 2. 學士：20 分。
 3. 碩士(含)以上：25 分。
 - (二)經歷：佔 20 分，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社會工作相關經歷方予採計，每滿一年計算 1 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 20 分為限(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
 - (三)具社會工作師證照：5 分。
 - (四)口試：佔總成績 50%。
- 三、錄取標準：
 - (一)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用。
 - (二)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 四、口試日期及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 五、錄取方式：
 - (一)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 1 年候用資格。
 - (二)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備取人員進用職缺。
 - (三)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
- 六、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 七、若有疑問請聯繫承辦人胡社工，電話 082-318823 分機 62583。

陸、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